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常州市新北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（本报告所列数据截至时间2018年12月31日）：

一、概述

 我局于2008年正式启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几年来，我局能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、规范公开流程、创新公开方式，有效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。尤其2018年，我局把信息公开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、促进业务开展、树立审计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。截至年底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工作均开展顺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审计机关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了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及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审计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审计工作计划、业务工作等信息共计111条，其中2018年新增及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。所有公开信息中：机构概况类8条，占总数的7.2%；政策法规类28条，占总数的25.2%；规划计划类18条，占总数的16.2%；业务工作类32条，占总数的28.8%；其它14条，年度工作报告类10条，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全年累计发布审计工作动态信息355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8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有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审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，经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熟悉，公开的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强、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等。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查缺补漏，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全面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强化工作机构职能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”的工作体系；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抓好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，全面推进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年度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按时完成。

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

2019年3月5日